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52201907230215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011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个人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约定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当累计给付津贴天数达到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时,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180天。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

(十)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项目住院；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症；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七)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免赔天数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其中保险金额等于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乘以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所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体温单、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清单；

(五)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